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3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綦为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17.125 万份，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55.250 万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91 元 /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9.27 元 / 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4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祥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17.125 万份，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55.250 万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8.91 元 /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9.27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4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授予股票期权 117.125 万份，行权价格为 28.91 元 / 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5.2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9.27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对象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17.125 万份，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4,621 万股的 0.476%，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额的 100.000%，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台建设核心人员(23 人)		117.125	100.000%	0.476%
合计		117.125	100.000%	0.4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预留授予数量：155.250 万股

4、预留授予人数：18 人

5、预留授予价格：19.27 元 / 股

6、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黔山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000	32.206%	0.2031%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7 人)		105.250	67.794%	0.4275%
合计		155.250	100.000%	0.63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117.12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标的股价：36.18 元 / 股(2021 年 5 月 14 日收盘价)；

期权的行权价：28.91 元 / 股；

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

历史波动率：21.5301%、22.7540%、24.1697%(分别采用中小综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无风险利率：2.3286 %、2.6181%、2.7418%(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利率)

股息率：0.48%(取本次授予前同行业最近 12 个月的股息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测算，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101.37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17.125	1,101.37	452.87	423.00	183.10	42.41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对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授予日收盘价 - 授予价格。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需要承担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 授予日收盘价 -- 授予价格 - 董事、高管转让限制单位成本。其中董事、高管转让限制成本由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得出，具体方法如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授予权益工具解除限售后转让的额度限制给激励对象带来相应的转让限制成本，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不低于授予日收盘价出售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因此每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授予日买入认沽权证，其行权数量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激励额度相同，其行权时间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转让限制计算的加权平均限售期相同。由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限售股的上限为其所持有股份的 25%，可以计算得出加权平均限售期为 4 年。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买入认沽权证价格为 4.56 元，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转让限制成本。

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标的股价：36.18 元 / 股(2021 年 5 月 14 日收盘价)；

有效期分别为：4 年

历史波动率：22.4853%(采用中小综指最近四年的波动率)

无风险利率：2.8457%(采用中国国债 4 年期利率)

股息率：0.48%(取本次授予前同行业最近 12 个月的股息率)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测算，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2,397.40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55.250	2,397.40	1,038.87	919.00	359.61	79.91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成本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3,498.77	1,491.74	1,342.00	542.71	122.32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17.125 万份，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55.250 万股。

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17.125 万份，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55.250 万股。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倍律师事务所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行权价格 / 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倍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二)；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业军和周国平持有的浙江启拓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文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术、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仲翊、岑秉聪、彭忠男、刘伟、张谷、尹嘉佳、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待进一步沟通和完善，同时各中介机构仍需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尚需时间完成回复工作。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五个交易日回复本次问询函，并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问询函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沟通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五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5 月 22 日前)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将按照要求认真准备答复，尽快完成回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会后事项 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的规定。现对公司自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承诺出具日止，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建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6 号富力盈凯广场 450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2.00：《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 3.00：《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 4.00：《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案 5.00：《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提案 6.00：《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提案 7.00：《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 8.00：《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提案 9.00：《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提案 10.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 11.00：《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 2020 年度工作述职，独立董事述职事项不需审议。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 4.00、10.00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所有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6 号富力盈凯广场 4501 公司证券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 16:30 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此外异地股东参会应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的疫情防控要求。

4、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剑涛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联系传真：020-87743715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6 号富力盈凯广场 4501 润建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623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由股东本人或者代理人承担。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至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一：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委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请对提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9”，投票简称为“润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建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年度报告中“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中的“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股东人数披露口径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同意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更正后：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0 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20 年年度报告》将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西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 年广西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15:3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梁姬女士；董事会秘书罗剑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录程在线，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